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2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侯俊名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33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侯俊名犯侮辱公務員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140條關於侮辱公務員罪性質仍屬妨害公務罪，而非侵害個人法益之公然侮辱罪，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，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，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情形，始足以該當上開犯罪（憲法法庭113年度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依檢察官勘驗筆錄所載過程觀之，顯見被告侯俊名具有妨害公務執行之主觀目的，且被告上開辱罵之言行，亦有不斷挑釁、製造混亂而干擾、妨礙戒護人員執行公務之意，顯已踰越依法執行職務公務員可合理忍受之範圍，被告所為自該當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侮辱公務員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之行為，不單損及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之尊嚴，更影響社會秩序與國家公權力之行使，確屬不該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精神狀況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

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本文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翁逸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刑事第七庭 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蘇豐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23327號

被 告 侯俊名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侯俊名前係址設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○村○號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0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之受刑人，陳賢昌係臺南看守所之戒護科長，侯俊名於民國113年4月29日9時50分許，因臺南看守所孝一舍東側發生受刑人毆打事件，侯俊名不願服從戒護人員指示入房，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，對

01 依法執行職務之戒護科長陳賢昌辱罵：「你娘機掰」等語
02 (公然侮辱部分未據告訴)，足以貶損減其人格及社會評價。
03 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。

04 二、案經本署簽分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訊據被告侯俊名固坦承於前開時、地說出「你娘機掰」等
07 語，然矢口否認有何侮辱公務員之犯嫌，辯稱：我沒有指名
08 道姓，也沒有在戒護人員面前罵他等語。然查，根據現場監
09 視器畫面，被告於前開時、地與戒護科長陳賢昌發生衝突，
10 數名戒護人員強制被告進入牢房內，而被告持續與戒護科長
11 對話，並謾罵「你娘機掰」等語，致不特定多數受刑人及戒
12 護人員均得共見共聞等情，有監視器畫面光碟1份及勘驗筆
13 錄1份附卷可參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5月20
14 日南所戒字第11309002890號函文1份附卷可參。被告犯嫌已
15 臻明確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40條第1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嫌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21 檢 察 官 翁 逸 玲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

24 書 記 官 丁 銘 宇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

27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
28 然侮辱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